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 终端软件项目合同

甲方：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涛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少杰

地址：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检务通”OA移动终端办公系统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BHL-2025-12CG.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终端软件项目；
2. 项目地点：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依托我公司自有产品以及集成服务能力，为客户集团单位提供三年期 50 个移动检务办公终端（MATE70pro 12+256）5G 金币担保业务服务；提供三年移动办公系统服务、终端安全管理（MDM）系统授权、数字证书认证及协同签名系统授权，同时确保将该批次终端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实现移动检务办公及平台的应用，提供安全产品、移动云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3年。

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通过“检务通”移动办公系统服务将检察业务同步至安全移动终端，实现业务数据联动及无纸化办公要求。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移动办公终端出现问题，乙方应2小时内回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包括产品使用操作等培训内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

间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证产品的稳定运行。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硬件质保1年，软件质保3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元整），RMB¥547000.00元（含税）。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0%，金额（大写：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273500.00元（含税）。交付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价50%，金额（大写：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273500.00元（含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甲方账户信息：

信用代码：11610323016008269G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

电话：09178589376

户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帐号：26315101040001972

开户行：农行岐山县营业部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0713515629C

账户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号：2611010104002786726118670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甲方保证甲方所保证的人员从签署协议之日起36个月内,连续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服务并至少缴纳相当于36个月包月话费。在此期间,甲方所保证的人员承诺不退网、不离网,未经乙方同意不向乙方提出办理过户、更名、改名、销号、停机、降低套餐包月额等重大变更、注销手续。如甲方所保证的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之行为,由甲方对不足36个月包月话费部分予以补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合同要求,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合同中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所安装的安全组件绝对安全、无病毒,不携带任何与合同无关的隐藏文件、不安全文件。若因乙方安装的安全组件致使甲方移动终端中毒或产生其他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确保安全客户端组件取得的知识产权合法,如因隐瞒或违法取得导致甲方使用产生法律后果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溯权利;

5. 对于存在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负责处理完成,保障甲方移动办公终端正常使用;

6.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技术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彭涛

2025年 9 月 19日

乙方（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明

2025年 9 月 19日